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4 年 7 月，時至今日仍無動作，原地依然荒煙漫草，既然遠雄遲遲無作為，有嚴重延遲之虞，根據促參條例第 53 條亦應即刻撤銷遠雄的租賃權。

(一〇六)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醫療法 89 條，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後龍鎮非苗栗縣境內人口稠密區域亦不為縣內交通樞紐之處，醫療園區落腳後龍對多數患者而言實有不便。
- 二、本席了解苗栗鄉親殷切期盼能有大型醫院進駐苗栗，確保縣民就醫權益。然遠雄為非醫療專業企業，無法保證能提供足夠醫療服務，欲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惟醫療財團法人與教育財團法人礙於現行法規無法合併，如此是要苗栗鄉親再等多久？強烈要求衛福部撤銷遠雄此一申請案，並積極協助苗栗縣府重新規劃，尋覓合適之醫療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進入苗栗建院，以造福苗栗民眾。
- 三、衛福部為醫療主管機關，應以全體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席強烈質疑根據衛福部制定醫療網計畫時未有完整通盤規劃；於此案又有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實，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衛福部未能替民眾權益把關，亦有失職。

(一〇七)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原由教育部主管，因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 年自行改選董事，違反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須有 1/2 官派董事規定，逕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規避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500054610 號函同意改隸。用此低劣方式降低政府對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監督力道，若他日不服經濟部規定，是否亦能故技重施以規避監督。經濟部如此縱容中興基金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教育部為原主管機關不能堅定立場，亦有失職。
- 二、中興基金會辦理業務以從事工程研究與教育獎助為主，與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條：「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並無直接密切關聯。
- 三、經濟部雖要求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然中興工程顧問社與中興基金會多為經濟部退休官員轉任，不知是否為礙於前任長官情面，經濟部此舉等同為中興工程於 104 年違反教育部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的行為解套；對中興工程顧問社未善盡監督之責，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〇八)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所生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下稱本開發案）用地本為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為使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立竹北校區，進而以區段徵收方式納入公有，地目為文大用地。
- 二、惟查，衛福部於民國 104 年核准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申請新設本開發案後，新竹縣政府即將系爭土地地目陸續變更為文教用地、文教區用地，更於未經公開徵求縣民同意及完整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設定系爭土地其中 10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設置新竹分院；另設定其中 3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外僑學校，嚴重影響本地學子權益，引起當地高度反彈。
- 三、詳言之，就本開發案土地取得之順序，乃先申請健康產業園區→地上權招商→地目變更為文教區，明顯是先射箭再畫把。又縣府已明知本開發案土地使用方式與現有土地地目不符，卻以唯恐審議時程延宕為由，逕為變更地目而跳過依法應先經過知環評程序。又系爭土地當初區段徵收之目的在於提供當地學子能就近就讀國際級之國立科技大學，如同交通、清華兩所大學般進一步帶動新竹縣的就業人口，現今縣府作法恐非老百姓當初犧牲土地配合政府區段徵收時所願。
- 四、準此，就本開發案上開爭議，特向相關單位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詳查回覆。

(一〇九)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份，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且應保障國人飼養寵物之健康權益，本席要求農